

金寨县人民法院 2024 年部门预算

2024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金寨县人民法院概况

- 1.主要职责
- 2.金寨县人民法院预算构成
- 3.2024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4 年预算报表

- 1.金寨县人民法院 2024 年收支总表
- 2.金寨县人民法院 2024 年收入总表
- 3.金寨县人民法院 2024 年支出总表
- 4.金寨县人民法院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金寨县人民法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6.金寨县人民法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7.金寨县人民法院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8.金寨县人民法院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9. 金寨县人民法院 2024 年基本支出总表
10. 金寨县人民法院 2024 年项目支出总表
11. 金寨县人民法院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12. 金寨县人民法院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13. 金寨县人民法院 2024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4. 金寨县人民法院 2024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1.关于 2024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 2.关于 2024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 3.关于 2024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 4.关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 5.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6.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 7.关于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8.关于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9.关于 2024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 10.关于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 11.关于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 12.关于 2024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13.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金寨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金寨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在县委的领导和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理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各类案件。

(二)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执行死刑案件。

(三)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疑难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四)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五)承办其他应由金寨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金寨县人民法院预算构成

金寨县人民法院 2024 年度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单位性质为行政单位。截至 2023 年 12 月，金寨县人民法院实有各类人员 227 人，其中在职 181 人、离休 0 人、退休 46 人。

三、2024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2024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开局之年，县法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

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忠诚履职、奋发进取，推动新时代新征程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为金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一）强化政治引领，以更高站位筑牢思想忠诚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将其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毫不动摇坚持党的绝对领导。持之以恒加强政治建设，深化主题教育，健全完善常态化学习制度，以“两个确立”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深入推进党建与审执业务深度融合，筑牢坚强有力战斗堡垒。始终将“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记在心中、扛在肩上、落实到法院工作中。

（二）忠诚履职尽责，以更实担当维护公平正义

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依法发挥审判职能。认真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加强刑事审判，依法严惩各类犯罪，推进扫黑除恶斗争常态化机制化。加强民商事审判，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精准服务优化营商环境。加强行政审判，促进行政争议实质化解，共建法治金寨。强化执行攻坚，努力实现胜诉权益。优化诉讼服务，推出司法为民务实举措，推动办案最公、用时最少、老百姓司法获得感最强成为金寨法院最鲜明的标识。

（三）站稳人民立场，以更优举措护航金寨发展

围绕县域发展新蓝图，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对标大局，服务大局，服从大局，打好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组合拳。加强企业产权保护，加大府院联动处置破产案件力度，全力护航经济发展。深度参与社会治理，健全多元解纷机制，助推诉源治理取得新进展。深化法治宣传教育，树立行为规则，引领社会风尚，不断提高司法工作水平和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四）推进文化建设，以更深底蕴弘扬法院文化

准确把握新时代人民法院文化建设的特点规律，积极探索加强法院文化建设的新思路、新举措、新方法，不断增强法院文化的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为推进新时代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思想保证和强大精神力量。坚持文化育人、文化兴院，深化“党建+”五项机制，结合金寨历史底蕴打造有金寨特点、有红色印记的“映山红·红五星”党建品牌。统筹抓好法院文化建设和“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创建活动，以更大的力度、更实的举措、更高的标准，全面做好法院各项工作。

（五）提升能力作风，以更严要求加强队伍建设

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院。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长效机制，坚持三不腐一体推进，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确保法院队伍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切实把队伍建设作为固根本、利长远的基础工作，加强分类培训和实践锻炼机制，高度重视青年干警和后备人才培养工作，努力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法院人才队伍。

（六）夯实发展基础，以更高标准建设新时代法院

深入推进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对审判工作的满意度。深化智慧法院建设和成果运用，加大网上办案力度，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推进中间库建设和深度运用，推进无纸化办案。加强诉源治理，发挥好司法调解与人民调解、行业调解、行政调解各自优势，有效衔接。加强派出法庭建设，发挥好前沿阵地和窗口纽带功能，拓宽接受监督的渠道，加强代表委员联络工作，努力让司法更加贴近人民群众。创新工作机制，依靠改革创新解决影响法院高质量发展的深层次问题。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金寨县人民法院 2024 年预算表由以下 14 张表格构成，具体表格内容见附件。

1. 金寨县人民法院 2024 年收支总表（附件表 1）
2. 金寨县人民法院 2024 年收入总表（附件表 2）
3. 金寨县人民法院 2024 年支出总表（附件表 3）
4. 金寨县人民法院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附件表 4）
5. 金寨县人民法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附件表 5）
6. 金寨县人民法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附件表 6）

7. 金寨县人民法院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附件表 7）
8. 金寨县人民法院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附件表 8）
9. 金寨县人民法院 2024 年基本支出总表（附件表 9）
10. 金寨县人民法院 2024 年项目支出总表（附件表 10）
11. 金寨县人民法院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附件表 11）
12. 金寨县人民法院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附件表 12）
13. 金寨县人民法院 2024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附件表 13）
14. 金寨县人民法院 2024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附件表 14）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4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金寨县人民法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金寨县人民法院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3562.35 万元，收入全部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 2024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金寨县人民法院 2024 年收入预算 3562.3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562.35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0.00 万元。

(一) 本年收入 3562.35 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562.35 万元，占 100.00%，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64.31 万元，下降 1.77%，下降原因主要是人员变动，相应经费减少；

三、关于 2024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金寨县人民法院 2024 年支出预算 3562.35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64.31 万元，下降 1.77%，下降原因主要是人员变动，相应经费减少。其中，基本支出 2151.73 万元，占 60.40%，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项目支出 1410.62 万元，占 39.60%，主要用于法院审判业务相关的办案经费；

四、关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金寨县人民法院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3562.35 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562.35 万元；按资金年度分为：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3562.35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0.00 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公共安全支出 3178.49 万元，占 89.2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2.21 万元，占 6.80%；住房保障支出 141.64 万元，占 3.98%。

五、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金寨县人民法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562.35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拨款减少 64.31 万元，下降 1.77%，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相应经费减少。

(二)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 3178.49 万元，占 89.2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2.21 万元，占 6.80%；住房保障支出 141.64 万元，占 3.98%；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2024 年预算 2796.49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318.93 万元，增长 12.87%，增长原因主要是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科目部分预算调整到此项目中。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 年预算 50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238.22 万元，下降 17.35%，下降原因主要是预算调整到行政运行科目。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2024 年预算 332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22 万元，增长 7.10%，增长原因主要是办案（业务）经费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 163.65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28.72 万元，下降 14.93%，下降原因主要是人员变动，相应经费减少。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支出（项）2024 年预算 78.56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14.95 万元，下降 15.99%，下降原因主要是人员变动，相应经费减少。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 年预算 141.64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1.38 万

元，增长 0.98%，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增加。

六、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金寨县人民法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151.7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773.51 万元，公用经费 378.22 万元。

（一）人员经费 1773.5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

（二）公用经费 378.2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邮电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七、关于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金寨县人民法院 2024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金寨县人民法院 2024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 2024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金寨县人民法院 2024 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 1410.62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1.37 万元，增长 0.09%，增长原因主要是办案（业务）经费增加。主要包括：本年财政拨款安排 1410.6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1410.62 万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 0.00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安排 0.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 0.0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 0.00 万元，单位资金安排 0.00 万元。

十、关于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金寨县人民法院 2024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

十一、关于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金寨县人民法院 2024 年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十二、关于 2024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金寨县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90.00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10.00 万元，下降 1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5.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5.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较上年预算持平。该项经费预算根据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境）计划，按照规定标准安排；主要是用于因公临时出国（境）业务培训、调研考察等外事活动。经费使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市委市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75.00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持平，经费使用贯彻落实党中央八项规定和市委市政府 20 条要求。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75.00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持平，虽然近年案件数激增，执行工作任务重，车辆燃料费、维修费等车辆运行费高，但我们仍控制在一定范围之内；该项经费主要用于执行、办案等用车费用。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0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无购置车辆计划。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15.00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10.00 万元，下降 40.00%，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党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减少不必要的公务往来支出。经费使用贯彻落实党中央八项规定和严格执行市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管理办法规定。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1. “专项业务费-办案业务费”项目。

（1）项目概述：主要用于支付法院案件送达服务经费、诉前调解案件经费、破产费用等。

（2）立项依据：市财政统一安排

（3）实施主体：金寨县人民法院

（4）起止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5）项目内容：支付法院案件送达服务经费、诉前调解案件经费、破产费用等

（6）年度预算安排：财政拨款 768.59 万元

(7) 绩效目标：保障法院各项业务正常开展，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2. “法定工作日外加班补贴及聘用制书记员经费”项目。

(1) 项目概述：聘用制书记员人员工资及社保费等经费支出

(2) 立项依据：市财政统一安排

(3) 实施主体：金寨县人民法院

(4) 起止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5) 项目内容：用于支付法定工作日外加班补贴及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6) 年度预算安排：财政拨款 642.03 万元

(7) 绩效目标：用于法院干警法定工作日外加班补贴及聘用制书记员经费，保障法院审判业务有序开展。

(二) 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金寨县人民法院本级1家行政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78.22万元，较2023年减少24.44万元，下降6.07%，下降主要原因是保持厉行节约，压减机关运行经费。

(三) 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金寨县人民法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四)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金寨县人民法院固定资产总金额

2223.29 万元，较上年增加 163.74 万元，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696.23 万元、通用设备 1033.11 万元、专用设备 28.71 万元、其他资产 465.24 万元。

单位车改后保留车辆 14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1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有 3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有 0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购置费 0.00 万元。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00 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00 万元。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 年，金寨县人民法院 2 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1410.6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0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当年安排 0.00 万元和单位资金当年安排 0.0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

理的教育收费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了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以外的收入。

四、上年结转结余资金：指包括财政拨款结转、财政拨款结余、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和单位资金结转结余的资金。

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

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附表：金寨县人民法院 2024 年预算报表（14 张）